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吳當傑



(簽章)

羅寶珠



(簽章)

黃碧娥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天鈺

陳天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壹、美國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RB)和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對本行紐約分行 106 進行聯合金融檢查結果，發現紐約分行對於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BSA/AML)法規與風險管理上存有缺失。針對此一事實及確保紐約分行之合規營運，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與本行及紐約分行三方合意簽署停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等功能。 二、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匯款交易覆查。 貳、辦理共用網路銀行服務，有下列欠妥情形： 一、對客戶申請共用網路銀行服務，缺乏相關控管機制。 二、雖已建置防制洗錢交易系統(AML)進行持續性監控產出警示紀錄，惟未綜合分析客戶交易行為及資金進出，亦未進行必要查證並留存書面紀錄軌跡，即逕予免申報處理。 三、未持續監控客戶異常交易，並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四、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增訂系統相關控管措施。 三、加強教育訓練。	壹、 一、停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改善計畫執行項目包含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銀行保密法/防制洗錢法令遵循框架、客戶盡職調查、可疑交易監控及報告、制裁(OFAC)法令遵循、銀行保密法/防制洗錢/制裁風險評估內部稽核計畫等改善措施。 二、紐約分行已委聘業經 FRB 核可之獨立第三方顧問進行 105 年 1 月至 6 月間匯款交易覆查專案。 貳、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一)停止個人戶申請共用網路銀行服務。 (二)新設「案件審查科」，集中審查可疑交易案件。 (三)修正開戶作業檢核表，新增地緣性檢核項目。 二、增訂 AML 系統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一)針對申請「共用網路銀行服務」之客戶，調整風險配分，以將共用網路銀行服務客戶之風險提高一個等級。 (二)建立代表戶使用共用網路銀行服務之可疑交易行為監控機制。 (三)將系統監控所發現的同一可疑交易客戶之交易往來對象彙整於同一份警示案件內，以利審查人員作全	壹、 除二、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匯款交易覆查專案，預計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其餘均已改善訖。 貳、 除三、海外分行交易監控缺失改善專案預計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善，其餘均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參、 辦理海外分行查核、缺失改善覆查及委外查核之督導，有下列欠妥情形： 一、對海外分行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部分未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另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查核，範圍未包含其他交易或契約。 二、對於部分海外分行缺失改善覆查作業，未抽查個案及留存查核工作底稿。 三、部分海外分行委外內部稽核所擬之稽核計畫，未依據主管機關檢查意見重大性及業務風險訂定查核頻率，及委任合約範圍未包含對內外部查核意見辦理缺失追蹤改善覆查。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修正查核工作底稿。 二、增訂相關規範。 肆、 辦理大稻埕分行房屋貸款業務相關缺失之查核作業，有下列欠妥情形： 一、未全面清查該行員所經辦案件，並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二、未確實函報查核結果。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規範。 二、加強教育訓練。	面性之審查。 三、進行海外分行交易監控缺失改善專案。 四、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參、 一、修正查核工作底稿： (一)於查核工作底稿備註提醒字句要求查核人員留存查核資料，且增列「抽樣情形」及「佐證資料」欄位，以供查核人員填寫抽樣細節及敘明應留存佐證資料文件名稱。 (二)於查核工作底稿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查核項目，且增列非屬利害關係人案件時，需辦理實質關係人檢核細項。 二、增訂相關規範，該委外內部稽核已修訂查核頻率，且本行已修正「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委外作業須知」，將覆查內外部稽核檢查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列入委外內部稽核合約應記載事項。 肆、 一、增訂相關規範： (一)全面檢視本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改善內容，並彙整納入「房屋貸款產品計畫書」，及新訂「防杜代辦貸款注意事項」。 (二)訂定申報檢核表及申報內部稽核查核結論摘要表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三)將原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之貸後覆審工作，改由通路管理中心獨立之覆審專業人員辦理。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參、 已改善訖。 肆、 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壹、 對於歷年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雖已於106年初建立比對及通知機制，惟僅比對3年內轉列雜項收入之受款人有無新投保紀錄，未包括所有款項，且僅辦理2次通知，未建立定期檢核再主動通知之機制，不利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遭金管會予以糾正。 貳、 辦理新竹縣政府所轄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投保公用煤氣業保險」之政府採購法招標案件承保作業，保險商品費率之釐訂未依承保內容正確核計多處所係數及自負額調整係數，以及附加保險之純保費計算，未依送審商品計算說明書採計主保險契約高保額係數致有短收保險費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參、 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繳費方式為現金或銀行存款之案件，有繳款日或存入日晚於生效日之情事，與「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第壹點第4項規定不符，且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作業，有未依合約約定期限於一個月內解繳之情事，核	壹、 一、針對歷年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經查財務部於107年第一季處理完成比例67.18%。 二、為提高其處理成效，已強化資料庫功能及調整原資料庫架構，對於轉列雜項收入均列入資料庫持續比對，並已於107年第一季完成，爾後每月定期進行檢核。 三、107年3月26日訂定本公司保戶款項支付處理原則，以為確保維護客戶權益之依據。 貳、 一、已於106年4月26日收回全數佣金。 二、已請被保險人重新提供相關招標文件完成歸檔。 三、已於106年6月7日修訂並公告實施招標案件管理作業規範，並新增招標案件檢核表，使管理更趨嚴謹。 參、 為符合法令規定，已於收費系統控管車險業務不得延遲繳費。	壹、 已改善訖。 貳、 已改善訖。 參、 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 肆、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佣金核發作業，實際發放佣金率有超逾計算費率所用之附加費用率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管會予以糾正。 伍、 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建檔作業，有因董事未即時通知，致建檔不完整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管會予以糾正。 陸、 辦理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作業，有同一信用卡卻登載不同持卡人而繳交多張保單之異常情事，公司未對同一卡號不同持卡人之異常情形進一步查證，不利控管保險費是否有流用情形，未建立持卡人異常控管機制，核與保險法第148號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肆、 一、對於50人以下之團體傷害保險報價時，核保人員須附上費率試算表計算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並於「報價審查表」上依授權層級，審核佣金率，以控管佣金率不得大於附加費用率。 二、核准後將佣金率輸入資訊系統，並於系統增加佣金率不得大於附加費用率之檢核機制。 伍、 一、每月提供「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供董監事確實檢核或填列，並回覆最新異動情形。 二、公司承辦單位透過外部資訊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並複核董監事所提供之事業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事業資料異動隨時更新，確保建檔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陸、 已於107年1月起實施刷卡後自動綁定持卡人姓名之控管措施，以防止同一卡號登載不同持卡人之現象發生。	肆、 已改善訖。 伍、 已改善訖。 陸、 已改善訖。